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98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98010_Attach01.PDF、1070098010_Attach02.ODT、1070098010_Attach03.PDF、1070098010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11-21
18:14:06
章